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皖能源煤监函〔2020〕46号

安徽省能源局 安徽煤矿安监局关于建立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协作机制的通知

各产煤市煤矿安监部门，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各煤矿企业：

为进一步改进工作作风，健全协作机制，减轻企业负担，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制定了《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协作机制》，现印发给你们，抓好落实。



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协作机制

为加强全省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协作，进一步提高行政效率，经研究，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决定建立“六联合一加强”的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工作协作机制。

一、联合开展宣教活动

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举办煤矿安全管理技术专项培训班。联合督促煤矿企业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制度，督促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向社会和全体员工公开安全承诺。除特定对象专项宣教活动外，省能源局或安徽煤矿安监局不单独组织全省性的煤矿安全生产宣教活动。

二、联合转发办理公文

国务院安委会、应急管理部（国务院安委办）、国家煤矿安监局主送省级监管监察部门的文件，需要转发办理且未明确转发办理单位的，由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转发办理；需要制定方案的，联合制定下发；根据文件性质和内容协商确定牵头单位。需要向省委省政府报告的，由安徽煤矿安监局提供相关素材，省能源局牵头行文报告。不定期联合向省政府报告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情况，由安徽煤矿安监局提供相关资料，省能源局牵头行文报告。每年联合至少向有关地市级人民政府通报1次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情况。

三、联合组织相关会议

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组织召开煤矿安全生产工作会议、专题会议、现场会、通报会等。会议举办意向方应主动提前沟通，就会议目的、会议形式、会议内容、参会范围等形成一致意见，避免同性质会议重复召开。

四、联合开展安全执法行动

建立年度监管监察执法计划编制共商机制，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相互抄送年度安全监管监察执法计划。对上级部署的安全专项行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或督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时段、重点专业的联合执法检查，共同拟定联合执法方案，明确执法内容、方法步骤、参加人员、时间安排等事项。联合对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开展检查指导，督促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开展日常联合监管检查。联合执法检查时，不重复下达执法文书，适时联合开展暗访暗查、约谈曝光、专家会诊、警示教育等。

五、联合通报安全生产情况

省能源局、安徽煤矿安监局联合通报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由安徽煤矿安监局牵头，省能源局提出安全监管要求。分别开展远程监管监察，实施信息共享，规范统计标准，每月联合通报全省煤矿远程监察发现的问题，由安徽煤矿安监局牵头行文。

六、联合开展调查研究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围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重点工作，联合开展全省煤矿安全生产调查研究，联合组织赴

省外调研学习煤矿重大灾害治理经验，联合推广煤矿安全生产管理先进经验。

七、加强监管监察业务协作

建立煤矿安全监管监察联合协作机制，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协调会议。必要时，双方商定可随时提议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风险管控、重大灾害治理、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煤矿智能化建设等全省煤矿安全生产工作。

共同推进市级煤矿安监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健全安全监管监察协作机制。双方将共同建设、维护、管理、使用省级煤矿煤矿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推进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深度协作。

抄送：国家煤矿安监局。